

43321

高等师范专科学校通用教材

新编伦理学

中南五省(区)师专
《新编伦理学》教材编写组

河南大学出版社

高等师范专科学校通用教材

新 编 伦 理 学

李秀筠 主 编

河南大学出版社

新编伦理学

主编 李秀筠

责任编辑 宋应离

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开封市明伦街85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封第五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1.125 字数：242千字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定价：2.00元

ISBN 7-81018-287-0/B·13

前　　言

教材建设是学校三大基本建设之一。长期以来，高等师范专科教育没有一套具有自己特点、较为系统的教材，影响了教育质量的提高。为了深化高等师范专科教育的改革，为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培养更多的合格教师，中南五省（区）教委（高教局）高教（教学）处，共同组织五省（区）师专及部分有关高校的教师，协作编写了师专12个专业85门主干课程的通用教材。

编写这套教材的指导思想是，从高等师范专科教育人才培养的目标出发，根据国家教委新制定的二年制师专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要求、兼顾三年制和双科制专业的需要，力求突出适用性、科学性及高等师范专科教育的特点。因此，这套教材，不仅适用于普通高等师范专科教育，而且也适用于教育学院和电大普通师范教育相关专业的教学，同时，还可作在职初中教师的培训和自修教材。

《新编伦理学》的编者着重遵循了下述原则：一、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着重阐明马克思主义在道德问题上的基本见解和社会主义时期道德建设所涉及的主要内容。文字力求简明易懂；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保持教材的相对稳定性，为任课教师使用本书留有补充发挥的余地；三、突出师范教育的特点，照顾中学政治课教学的需要。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吸收了本学科研究的新成果，也容纳了近

年来我们自己的教学经验，力求编出新意。如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本书对社会主义道德和共产主义道德分别作了专章论述；对伦理学中的重要理论问题也尽量写出自己的特色；为了突出师范特点，我们把教师道德列为一章；为了扩大学生的知识面，我们作为附录，对当代西方的伦理学概况作了简要介绍，供学生自学参考。

《新编伦理学》主编单位：河南省商邱师专；主编：李秀筠（河南大学副教授，特聘）；编写分工：龙兴海——第一、十章、附录；王少明——第二、三章；李秀筠——第四、五章；刘仕群——第六、七章；丁益潮——第八、九章。杨高岗也参加了附录的撰写工作。全书由李秀筠统稿、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河南大学、河南省商邱师专、湖北省郧阳师专、湖南省怀化师专和广州师专的大力支持，河南大学出版社负责同志对本书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并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热情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诚挚地感谢。

这套教材是按主编负责，分工编写的原则成书的。这样大规模有组织地进行教材编写，对我们来说还是第一次，因而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和同仁批评指正。

中南五省（区）师专协作教材编委会

198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一、伦理学与道德.....	(1)
道德的基本规定性(2)伦理学的基本规定性 (8)	
二、伦理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12)
马克思主义以前伦理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13)	
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24)	
三、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性质和任务.....	(28)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性质 (28) 马克思主义	
伦理学的主要任务 (30)	
复习思考题.....	(33)
第二章 道德的社会本质与作用	(34)
一、道德与物质生产方式.....	(34)
经济基础对道德的决定作用 (34) 生产力的发展对	
道德进步的作用 (41)	
二、道德与其它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的关	
系.....	(46)
道德与政治 (46) 道德与法 (49)	
道德与文艺 (51) 道德与宗教 (54)	
三、道德的相对独立性与社会作用.....	(56)
道德的相对独立性 (56) 道德的基本功能 (59)	
道德的社会作用 (61)	
复习思考题.....	(64)

第三章 道德的起源与历史发展	(65)
一、道德的起源	(65)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道德起源论	(65)
马克思主义的道德起源论	(67)
二、道德的历史发展	(69)
原始社会的道德	(70)
奴隶社会的道德	(73)
封建社会的道德	(76)
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	(80)
三、道德的历史继承性和发展规律性	(83)
道德的历史继承性	(83)
道德发展的规律性	(89)
复习思考题	(94)
第四章 社会主义道德	(95)
一、社会主义道德及其特征	(95)
社会主义道德的客观基础	(95)
社会主义道德的特征	(101)
二、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	(102)
道德原则与道德规范	(104)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	(104)
坚持集体主义反对利己主义	(107)
三、社会主义道德的主要规范	(109)
爱祖国	(110)
爱人民	(113)
爱劳动	(113)
爱科学	(120)
爱社会主义	(123)
复习思考题	(129)
第五章 共产主义道德	(130)

一、共产主义道德的形成和发展	(130)
共产主义道德及其形成 (130)	共产主义道德
的发展过程 (136)	
二、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	(140)
什么是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 (141)	忠于
共产主义事业的集体主义的内容 (143)	
三、共产主义道德在社会主义阶段的主要规范	(147)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147)	共产主义劳动态度
(150)	国际主义的爱国主义
四、社会主义道德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关系	(159)
社会主义道德和共产主义道德的关系 (159)	
普及社会主义道德提倡共产主义道德 (162)	
复习思考题	(164)
第六章 社会主义社会三大生活领域的道德	(165)
一、爱情、婚姻与家庭道德	(165)
爱情道德 (199)	婚姻道德 (171)
家庭道德 (175)	
二、社会公德	(179)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 (180)	文明行为 (189)
三、职业道德	(189)
职业道德的特征和作用 (189)	社会主义职业
道德的内容 (195)	
复习思考题	(197)
第七章 教师道德	(198)

一、教师职业的社会地位和教师道德的作用…	(198)
教师职业的社会地位 (198) 教师道德的特点 和作用 (203)	
二、教师道德的基本规范……………	(209)
献身教育 (209) 教书育人 (212)	
精通业务 (214) 热爱学生 (217)	
团结协作 (219) 为人师表 (222)	
复习思考题……………	(224)
第八章 人生观和道德理想	(225)
一、人生观及其类型……………	(225)
人生观及其作用 (225) 剥削阶级人生 观的类型 (228)	
二、共产主义人生观是科学的人生观……………	(234)
共产主义人生观及其内容 (235) 共产主义 人生观是科学的人生观 (243)	
三、道德理想……………	(245)
理想、道德理想及其作用 (245) 理想与现实 (250) 复习思考题……………	(253)
第九章 道德行为、道德品质和道德评价	(254)
一、道德行为及其选择……………	(254)
行为及其本质 (254) 道德行为及其特征 (256) 道德行为的选择 (259) 良心及其在道德行为 活动中的作用 (261)	
二、道德品质与人格……………	(263)

道德品质的特征 (263)	道德品质的内容 (265)
品德与人格 (274)	
三、道德评价	(276)
道德评价及其作用 (276)	道德评价中的几个理论
问题 (278)	道德评价的基本形式 (283)
复习思考题.....	(285)
第十章 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	(286)
一、道德教育与道德修养是道德建设的重要形式	(286)
道德教育是社会道德建设实践的重要形	
式 (287)	道德修养是个人道德建设的重要形式
二、道德教育的过程、原则和方法	(291)
道德教育的一般过程 (295)	道德教育的原
则 (298)	道德教育的方法 (300)
三、道德修养的特性、方法、可能性和道德	
境界.....	(302)
道德修养的特性和方法 (303)	道德修养的
可能性和道德境界 (306)	
复习思考题.....	(311)
附录 现代西方伦理学简介	(312)
一、现代西方世界和现代西方伦理学	(312)
二、现代西方伦理学的主要流派	(314)
三、现代西方伦理学发展的新趋势	(339)

第一章 絮 论

伦理学是一门古老而又年轻的学问，也是一门具有重大社会作用和社会价值的学科。古今中外，一切真正关心人类的前途和命运，关注人类文明、进步的思想家和政治家，以及一切有着至真、至善、至美的人生追求的人们，一般都比较注重伦理学的研究和传播。在现代，这门学科已经在更广、更深、更高的层次上引起社会各方面的关注，同时也在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可以肯定，社会越是发展，人类越是文明，越是注重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的优化，越是注重自身的全面发展和高尚人格的自我塑造，伦理学的地位就会越显得重要。

什么是伦理学？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是什么？伦理学作为一门学科，它又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呢？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作为科学的知识形态和先进人类的道德价值观，其特定性质、内容和研究任务是什么呢？这是学习或研究伦理学首先必须弄清楚的问题。

一、伦理学与道德

马克思有一句名言：“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不仅科学地揭示了人的本质，说明人作为现实存在“是什么”，

而且告诉我们，人总是置身于一定社会关系之中，不可避免地要处理各种社会关系。那么，人作为自觉的能动的主体，“应当”如何对待和处理各种社会关系才有利于人的发展和幸福呢？在对待他人或社会的利益关系上，“应当”有什么样的心灵和行为呢？人生在世，“应当”如何生活才是有价值、有意义的呢？一句话，在社会生活中“人应当是什么”呢？这是我们为人处世经常碰到和必须思索的问题，也是伦理学所要研究和回答的问题。这里的“应当”就是对人的心灵（或思想品质）、行为和相互关系的道德要求。伦理学就是研究这种关于“人应当是什么”（包括“不应当是什么”）的有关规定的学问，即关于道德的学问。

道德的基本 规定性

伦理学是以道德为其研究对象的。究竟什么是道德呢？自古至今，各派伦理学家对道德作出过各种不同的界说，或提出了各种不同的看法。例如，苏格拉底曾经把道德看作是一种知识，他说，“罪恶即是对道德所应知的许多事情的无知，道德即是知识。”①霍尔巴赫曾经把道德看作是对社会有益的行动，他说“道德只是为社会的利益、幸福、安全而尽力的行动。”②黑格尔认为，道德就是“主观意志的法”，是“绝对精神”和“自由意志”的体现。康德又把道德看成是出自“善良意志”的“绝对命令”。这些看法，从某一视角点看，都有其一定的道理或合理性，就是说，都看到了道德的某一种特性或属性。但从整体看，这些有关道德的看法

①《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译》上卷，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218页。

②转引自普列汉诺夫《唯物主义史论丛》，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版，第11页。

法，都是片面的，不科学的。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看来，道德是一种特殊而复杂的社会现象和人的活动现象，具有多方面的规定性。具体说，可以从如下一些方面进行把握和认识。

1、道德是社会化了的人类主体所特有的一种本质属性。

“道德”是就社会化了的、有自觉意识的人类主体而言的。人以外的存在物（包括自然物和人造物）由于同人的利益相关联，因而会成为道德关心的对象（客体），但不是道德的主体。它们总会有这样或那样“职能”，但它们之间却不构成“社会关系”和伦理关系，无所谓相互对待中的职责或使命。因而也不会提出“应当不应当”的问题，形成“应当不应当”的意识，对它们来说，无所谓“应当不应当”、“道德不道德”。例如，这头牛或那支笔，因为对人有用，所以人们要爱护它，但它们本身的功能或用途却无所谓“善”或者“恶”的问题，它们属于“超道德”现象。即使对人来说，也不是任何人都处于善恶评价的视界范围之内，对于那些不具备自主行动能力或丧失自主行动能力的人（如“神经病患者”和“婴儿”）来说，其言行和习性也无所谓“道德不道德”，即属于“非道德”的范畴。就婴儿来说，从他发出第一声啼哭起，就是道德关注的对象，并处于道德气氛之中，受到道德的影响和薰陶，但他毕竟不是道德生活的承担者和创造者，因而也不对自己的韧性负道德责任。

人作为社会化了的主体，具备如下特征：第一，“他”是处于普遍的社会关系中的“自我”，而不是与世隔绝的、

封闭单一的“自我”，他的言论和行动总是直接或间接地涉及到他人和社会的利益，而不是相反。第二，他总是具有一定社会所赋予或规定的、体现一定社会关系要求的职责、使命和任务，而不是完全游离社会生活之外的、对他人和社会不负有任何职责的“局外人。”第三，他是有意识、有目的、有判断能力和自主选择能力的自觉行为者，而不是没有自主意识、明确目的、好坏判断力和选择力的盲动者。就是说，人作为社会主体，必须具有履行其“职责”或作为社会生活“承担者”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人应当如何”和“不应当如何”，正是对这样的社会化了的人类主体而言的。道德正是对“应当不应当”的“规定”，是对人类主体处理社会关系的行为及其品性的要求，也是对他们行为活动规律及表现出的内在品性的“概括”。所以，从语义上看，古人把“道德”一词中的“道”解释为人们处理人伦关系或社会关系的道理、原则和规范。把“道德”中的“德”解释为内得（道）于己、外施于人所形成的品性和人格，是很有道理的。处理好各种人伦关系、社会关系总要有一定的规律和法则。这规律、法则就是“道”，得了“道”并按照“道”的要求去行动或实践，去处理人际关系，就会形成高尚的心灵和习性。“道”与“德”合用，既是指引主体行为的原则和规范，也指主体人格的要求或“规定”。由于主体行为的社会道德价值集中地、普遍地体现在原则和规范之中，所以我们通常把道德理解为调整人的行为和相互关系的一定原则和规范的总和。

2、道德在现象形态上是规范、活动和意识的统一。

道德作为“人应当如何”的规定，它在社会生活中最初

表现为人们关于“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的约定俗成的行为习惯和行为模式。所以，人们开始使用“道德”“伦理”这两个概念时，就有表示一定民族的“风尚”和“习俗”的意思。至今，一定社会和民族的道德仍然同一定“风俗习惯”相联系，一定社会道德的力量也往往表现为“习惯的力量”。人的这种约定俗成的行为习惯和行为方式，经过思想家们的概括，便升华为具有明确指谓的戒律、训条和格言，并出现在各种文化典籍和法律条文之中。如我国封建时代的“忠”、“孝”、“节”、“义”、“信”。西方基督教伦理道德中的“十戒”，即“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等等。这些规范经过社会舆论和教化或教育的力量，逐步转化为人们内在的善恶情感、意志、观念、信念和理想等心理因素和认知因素。人的这种内在精神因素在人的行为或实践上的外化，形成相对稳定的特征和倾向。表现在个体上，形成人的品德、德行或人格，表现在群体上，就形成社会道德风尚。上述各个方面，在伦理学中人们把它界定为“道德现象”。

在社会生活中，道德现象尽管是错综复杂、多种多样的，但为了研究的方便，可以把它划分为这样三种“形态”：其一是道德规范现象，即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和人们的生活中形成的、用以指导和评价人们行为活动的善恶价值准则。其二是道德活动现象，即人类社会生活中围绕“应当不应当”的要求所进行的群体活动和个体行为，它既包括一切可以用“应当不应当”进行善恶评价的群体实践和个人行为，如道德评价，也包括人们按照“应当是什么人”的社会要求所进行的人格塑造活动，如“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等

等。其三是道德意识现象，即在道德活动中形成同时又影响道德活动的社会心理和个人心理，以及各种“应当不应当”的善恶观念、观点和理论体系等。

3、道德在本质上是社会要求和个人选择的统一。

道德现象作为社会现象，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它反映并服务于一定社会条件下调整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之间关系的客观要求。“人应当如何”就是人在对待和处理这种利益关系中应当具有什么人格特征或道德个性。这里的“应当”是一定社会条件下的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和正当的个人利益要求。由于在不同社会条件下有着不同的社会利益要求，便有相应不同的“社会道德”；在同一社会结构中居于不同地位的社会阶级和社会集团，由于具有不同的利益要求，因而也形成了相应不同的“阶级道德”和“集团道德”；由于同一时代、同一社会条件下的不同民族、阶级、阶层和个人总是多多少少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直接或间接的共同利益要求，所以，不同民族、阶级、阶层和个人的道德又总是具有一定程度的相通性、相似性和一致性，即社会共同性。

正因为道德反映的是一定社会整体利益的要求，因此，它作为社会规范，对个人行为具有一定的制约性，即它在本质上排斥那种毫不顾及他人或社会利益的、不加节制的个人行为或个人韧性。在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发生冲突时，它引导和要求个人按照以“社会为本位”的价值方针来行动，即作出必要的节制和或多或少的自我牺牲。道德的这种制约和规范作用，与法律和其它社会准则的规范作用不同，它不是通过社会组织、政府机关运用物质性强制力量实现

的，而是通过习惯的力量特别是通过评价和教育所形成的舆论力量和精神力量实现的。道德的这种维护整体利益的倾向性和它按照这一价值倾向引导和制约个人行为的规范性，是道德作为社会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所具有的基本特质。但是这不是道德的全部本质所在。道德不仅反映社会整体利益的要求，而且反映正当的个人利益要求。道德作为反映社会公共利益要求的行为准则，不是固有的“自然法则”，而是在人的主体意识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人的理性”和“普遍意志”的社会法则。道德对个人行为的制约作用，最终也是通过人的内心信念实现的。当反映社会整体利益要求的道德转化为个人的“内在信念”时，“应当”便成了人的自主选择或自觉、主动的积极追求。因此，人作为道德生活的主体，在建立和推进对象关系或主客关系的道德实践和道德生活中，总是表现出主动性和创造性，表现出勃勃向上的精神和活力，这是道德作为人的“主体意识”或内在“法则”所具有的主体性，也是道德的本质属性或特质。所以，从整体上看，道德在本质上是社会要求与个人自主选择的统一。

4、道德的定义。

由上述可知，人的社会性决定人不能不具有道德的属性；人的主体性则又决定道德不只是社会赋予人的一种规定性，而且是人的一种理性和智慧、意志和追求。道德作为一种特定的社会现象和主体活动现象（包括意识活动），概括说来，它有如下特殊规定性：第一，从它在社会中的位置看，它是从人“应当如何”的角度反映调整一定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的伦理关系的社会意识和上层建筑。第二，从它的“存在”形式看，它是表现为善恶对立的规范现象、活动现